

日內瓦與復辟時期法國的信用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1815 年以後，法國不得不向盟國支付鉅額戰爭賠款，並負擔佔領軍的開支。為履行這些義務，復辟時期的政府發行了大規模公債，由幾家大型國際銀行負責配售。¹ 在經歷了大革命時期的違約之後，這些公債標誌著法國重返國際市場，其信用得以恢復。

日內瓦的資本家因“三分之二破產”而心有餘悸，謹慎地重新購入法國國債。復辟政權以及隨後的七月王朝都履行了承諾，信心逐漸得以重建。在巴黎立足的日內瓦銀行家作為新教銀行的傳人，參與了這一回歸。十九世紀巴黎“高級銀行”（*haute banque*）的大銀行中，有好幾家出自日內瓦或瑞士血統的家族。²

因此，日內瓦與法國之間的金融關係依然密切，但如今建立在更為審慎的基礎之上。日內瓦銀行家分散客戶的投資，並限制對任何單一國家的風險敞口。家族中代代相傳的關於大革命時期損失的記憶，起到了防護作用。這種植根於金融中心文化之中的審慎，將在十九世紀的歷次危機中保護日內瓦的財富。

1 註釋

1. Wikipedia（fr），“Occupation de la France à la fin du Premier Empire”：根據 1815 年 11 月 20 日第二次《巴黎條約》，“法國被迫支付 7 億法郎賠款”，並負擔一支 15 萬人的佔領軍；1817

年，Richelieu 和 Corvetto 與 Barings 和 Hope 商談國債配售事宜；亞琛會議（1818 年 10 月）以及 1819 年春盟軍撤離；The Tontine Coffee-House， “Financing the First French Indemnity”：由 Barings 和 Hope & Co 牽頭的 3.15 億法郎公債，第一批 1 億法郎按面值的 57.75% 出售（收益率略高於 8.6%），1818 年 5 月發行的 2.92 億法郎獲超額認購；法國債務從 12.7 億法郎（1814 年）增至 41.7 億法郎（1821 年）。

2. Musée protestant， “La banque Mallet”：該銀行由日內瓦新教徒 Isaac Mallet（1684–1779）於 1713 年在巴黎創立；Mallet 家族參與了法蘭西銀行的建立，Guillaume Mallet 是其董事之一；參與了最早的保險公司（Phénix、l'Union、La France）和最早的鐵路（Compagnie du Nord、Paris-Lyon）；Musée protestant， “La banque Hottinguer”：原籍蘇黎世的 Jean-Conrad Hottinguer（1764–1841），法蘭西銀行的共同創辦人之一，1803 年至 1828 年任董事，1810 年受封帝國男爵；Musée protestant， “La famille Delessert”：該家族原籍 Cossonay（沃州），Étienne Delessert 為巴黎銀行家，1800 年為法蘭西銀行的共同創辦人之一；Benjamin Delessert 自 1802 年起任法蘭西銀行董事，1818 年為巴黎儲蓄銀行的共同創辦人之一；Musée protestant， “La banque protestante au XIXe siècle”：“十九世紀法國銀行業的發展主要歸功於來自瑞士、德國或意大利的人物，其中許多是新教徒”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geneva-and-the-credit-of-restoration-france